

台灣體育總會 函

受文者：各縣市體育(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體總輝字第 1130023 號

會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 樓

電話：(02) 24263969

傳真：(02) 24292704

承辦人：徐君澤

主旨：檢送「113 年國民體育日全國萬人健走大會師」報名表、程序表及車輛補助表各乙份，請鼓勵貴縣(市)民眾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於 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3 時假基隆市外木山漁港舉行。
- 二、補助款限支用於車資(每輛金額 9,000 元)及誤餐費(便當單價 100 元)，單價及數量請填寫清楚，發票請開二聯式，抬頭『台灣體育總會』，當天請攜帶發票至大會現場服務處交陳小姐，或請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將發票或收據及匯款資料寄至基隆市信二路 40 之 1 號(基隆市體育會陳小姐收)。
- 三、報名表請於 7 月 31 日前傳真至 02-24292704 或
E-mail:kl.sport@msa.hinet.net

正本：臺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基隆市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新竹市體育會、新竹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彰化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嘉義市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屏東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澎湖縣體育會、金門體育會、連江縣體育會

副本：台灣體育總會

理事長 **汪 輝**